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1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二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1)本公司、(2)陶龍先生、(3)黃建明先生、(4)劉津先生、(5)Perfect Develop Holding Inc.，與(6)中國鈾業發展有限公司(「認購方」)於2011年3月18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i)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3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6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認購股份」)；及(ii)認購本金總額6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2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2,608,695,652股換股股份或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數目(經調整兌換價)(「換股股份」)(認購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後，批准向董事授出無條件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認購協議配發、發行及處理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採取其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事件及事情，按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實行及／或落實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以及修訂、改動或修改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2. 「**動議**批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條文附註1授出或將予授出豁免，內容有關豁免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協議(定義見本決議案屬其中部分之通告內第1項決議案)項下股份認購之交割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收購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所有其他證券。」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6名執行董事：徐小凡先生、陳志宇先生、郭琳女士、黃澤民先生、李可先生及劉津先生；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天能先生、李廣耀先生及張家華先生組成。

代表董事會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小凡

香港，2011年5月23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2)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該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份委任表格則屬無效。
-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該位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假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將接納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票數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